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昕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1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昕鴻（已歿）因施用第2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檢驗，檢出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因毒品附著於吸食器而難以析離，係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死亡，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67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檢驗，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而依現今之鑑驗方式，毒品吸食器與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是殘留甲基

01 安非他命成分毒品之吸食器1組應視同毒品，堪認屬違禁物  
02 無訛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馨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